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济宁市兖州区中医药管理局、济宁市兖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谦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方圆办公楼 A 座 21 楼

**受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济宁市兖州区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高承恺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府前路 28 号

##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

法》、《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济宁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济宁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山东省儿童计划免疫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如有废止、修订和补充或转变执法主体，依据最新规定执行。

## 二、 委托执法区域

济宁市兖州区辖区。

### 三、委托事项及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的名义，对卫生健康监督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检查权

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托幼托育机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服务监督、传染病防治监督、消毒产品监督、医疗废物管理、计划生育监督等行使行政相应的执法权。

对相关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节轻微的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整改。

#### （二）行政处罚权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适用简易程序的违法案件，有权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程序的，可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普通程序行政处罚；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 四、委托单位责任

（一）委托方对受委托方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及其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有权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二）委托方对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五、 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 受委托方有权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和其它行政行为。

(二) 受委托方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及其它行政行为。

(三) 受委托方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

(四) 受委托方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向社会公布卫生行政执法监督、监测结果。

## 六、 委托期限

2023年10月01日至2026年10月01日。

## 七、 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自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并报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济宁市兖州区行政执法监督局备案。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济宁市兖州区中医药管理局、济宁市兖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济宁市兖州区卫生监督所）

2023年09月28日